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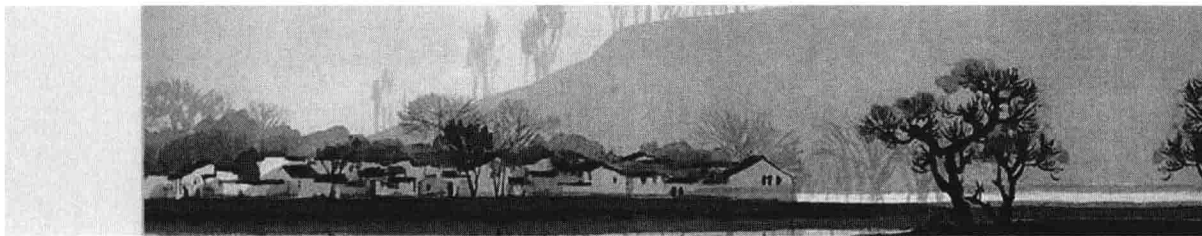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经典传承与现代转型

新世纪中国文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

JINGDIAN CHUANCHENG YU XIANDAI ZHUANXING
XINSHIJI ZHONGGUO WENXUE YANJIU DE HUIGU YU ZHANWANG

刘跃进 ◎主编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

经典传承与现代转型

新世纪中国文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

JINGDIAN CHUANCHENG YU XIANDAI ZHUANXING
XINSHIJI ZHONGGUO WENXUE YANJIU DE HUIGU YU ZHANWANG

刘跃进 ◎主编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经典传承与现代转型:新世纪中国文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/刘跃进
主编. —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 2013. 12
ISBN 978-7-5161-3349-1

I. ①经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中国文学—文学研究—文集
IV. ①I206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235608 号

出 版 人 赵剑英
责任编辑 郭晓鸿
特约编辑 王 彬
责任校对 周 昊
责任印制 戴 宽

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(邮编 100720)
网 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
中文域名:中国社科网 010-64070619
发 行 部 010-84083685
门 市 部 010-84029450
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

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
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
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10×1000 1/16
印 张 28.75
插 页 2
字 数 471 千字
定 价 68.00 元

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,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电话:010-64009791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目 录

诸子“短书”与汉代“小说”观念的形成	孙少华(1)
玄鸟生商的经典化过程及典型化意义	王洪军(22)
《书》的早期编纂及儒家《书》教观的初步形成	马士远(45)
“经目”释论	程苏东(61)
平城时期的文化交融与北魏文学的复苏	柏俊才(74)
西汉昭宣时期文人生活状况研究	龙文玲(94)
《昭明文选》文笔兼善观论	陈伟娜(117)
《文心雕龙》的文体正变观研究	王卫星(133)
《西昆酬唱集》的历史生成及文本意义	郭艳华(154)
方回的诗学思想与晚年趣味	陈博涵(170)
学术个性与社会风气的抗衡	苗 民(184)
张溥的文学功能观及其成因	莫真宝(203)
明代宋诗选本《宋艺圃集》与《石仓宋诗选》比较研究	张 波(223)
地域文化与清代散文选本	武海军(243)
两种袁昶庚子日记的比较研究	董佳贝(256)
“彊邨授硯”诸题咏考释	崔金丽(270)
论《杂志》对于张爱玲“经典化”的意义	李相银(306)
论寻根作家创作中的神话思维	易 瑛(316)
从视觉史料到文学图像	袁晓薇(330)
现代文学经典的图画书之路	张 梅(341)
载在“手推车”上的诗情与画蕴	周翔华(347)
批评的接地性与少数民族文学经典生成	李长中(359)
概念、能指与否定性力量	刘胤逵(372)

从功能建构到审美建构	杨向荣(386)
超越,还是重读	周维山(400)
《庄子》美学与“恰当的自然审美”范式	赵 玉(409)
域外文艺理论的本土适应性问题	张 欣(422)
东方主义二元话语下的东西方身份认同建构	罗如春(435)

诸子“短书”与汉代“小说”观念的形成

孙少华^①

关于“小说”渊源的考察，历来成果颇夥，如熊发恕《中国古代小说概念初探》、董贵杰《关于中国小说的起源》、孟昭连《“小说”考辨》、袁文春《汉代短书：先秦两汉小说概念的联结点》等。这些作品，对于梳理“小说”的早期状况，很有启发意义。但是，就“短书”在先秦两汉涵盖哪些著作、“短书”与“小说”有何联系与区别、“小说”与“说”有何关系、汉代对“小说”的认识及其范畴等问题而言，还有很大的讨论空间。本文拟主要解决两个问题：第一，汉代“小说”的起源与分类标准；第二，汉代儒家对“小说”的性质与早期形态的认识。

一 先秦“简策”与“短书”

先秦诸子著书立说的载体，主要是“简”与“策”。简、策意思相近，然亦有小殊。《仪礼·聘礼》：“束帛加书将命，百名以上书于策，不及百名书于方。”郑玄注：“方，版也。策，简也。”贾公彦疏：

云“策，简；方，版”也者，简谓据一片而言，策是编连之称。是以《左传》云南史“执简以往”，是简者未编之称。此经云“百名以上，书之于策”，是其众简相连之名。郑作《论语序》云：“《易》、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春秋》策，皆尺二寸；《孝经》谦，半之；《论语》八寸策者，三分居一，又谦焉。”是其策之长短。郑注《尚书》：“三十字，一简之文。”服虔注《左氏》云：“古文篆书，一

^① 孙少华，山东大学博士后，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。

简八分字。”是一简容字多少者。云“方，版”者，以其百名以下书之于方，若今之祝版，不假连编之策。一版书尽，故言方版也。^①

据此“简谓据一片而言，策是编连之称”，可知未曾连缀在一起者为“简”，否则为“策”。“《易》、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春秋》策，皆尺二寸；《孝经》谦，半之；《论语》八寸策者，三分居一”，据“《论语》八寸策者，三分居一”，“八寸”之三倍，当为二尺四寸，则“《易》、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春秋》策，皆尺二寸”，当作“二尺四寸”无疑。

由此可知：《六经》之策，长二尺四寸；其“传记”之作^②，长一尺二寸；诸子之作，则长八寸。这就周尺而言，汉代简册长度与先秦不同。晋杜预《春秋左传序》：“大事书之于策，小事简牍而已。”唐孔颖达疏：

《释器》云“简谓之毕”，郭璞云“今简札也”。许慎《说文》曰：“简，牒也。牍，书版也。”蔡邕《独断》曰：“策者，简也。其制，长二尺，短者半之。其次一长一短，两编下附。”郑玄注《中庸》亦云“策，简也”。由此言之，则简、札、牒、毕，同物而异名。单执一札谓之简，连编诸简乃名为策，故于文“策”或作“册”，象其编简之形。以其编简为策，故言策者简也。郑玄注《论语序》以《钩命决》云“《春秋》二尺四寸书之，《孝经》一尺二寸书之”，故知六经之策皆称长二尺四寸。蔡邕言二尺者，谓汉世天子策书所用，故与六经异也。^③

但是，何为“大事”、“小事”？杜预有云：

简之所容，一行字耳。牍乃方版，版广于简，可以并容数行。凡为书，字有多有少，一行可尽者，书之于简；数行乃尽者，书之于方；方所不容者，乃书于策。《聘礼记》曰：“若有故则加书将命，百

① 《仪礼注疏》卷二四《聘礼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第1072页。

② 《论衡·量知篇》：“截竹为简，破以为牒，加笔墨之迹，乃成文字，大者为经，小者为传记。”

③ 杜预：《春秋左传序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第1704页。

名以上书于策，不及百名书于方。”郑玄云：“名，书文也，今谓之字。策，简也。方，版也。”是其字少则书简，字多则书策。此言大事小事，乃谓事有大小，非言字有多少也。大事者，谓君举告庙及邻国赴告，经之所书皆是也。小事者，谓物不为灾及言语文辞，传之所载皆是也。

由此可知，“经”所载皆“大事”，“传”与“记”所载为小事。据“字少则书简，字多则书策”，又似乎“简”记“小事”，“策”载“大事”。结合上文所言经、传简策之长度，似乎《尚书正义》孔颖达疏引顾彪“策长二尺四寸，简长一尺二寸”之言是正确的。但事实上，在先秦，“简”、“策”的主要区别，不在其长度或者所载字数，而在其所记事之性质。孔颖达“字少则书简，字多则书策”，实际上指的是：字少则一片简即可，如字数多，则需连缀数片简成“策”。如果以尺四寸为“策”，一尺二寸为“简”，那便将先秦“简”、“策”想得太复杂了。

孔颖达认为：“言经据策书，传冯简牍，经之所言其事大，传之所言其事小，故知小事在简，大事在策也。”孔氏之所以有这种认识，主要是因为汉“简”、“策”所记，确实有“大事”与“小事”之别，其形制确实有“长”与“短”之差异。而“短简”上所记，文字较少，也应当是毫无疑问的事情。蔡邕《独断》所言“其制，长二尺，短者半之。其次一长一短，两编下附”，可以为证。

以单片简而言，儒家“经”皆在二尺四寸竹简上，“传”与“记”皆记载在一尺二寸的竹简上。而儒家诸子之“言”，则在更短的“八寸简”上。这种规定，主要是针对儒家学者的著作而言，那么，先秦其他诸子是否与儒家诸子一致呢？《论衡·书解》：“秦虽无道，不燔诸子。诸子尺书，文篇俱在，可观读以正说，可采掇以示后人。”此“尺书”，王国维认为是周尺之“八寸尺”，实即汉尺之“八寸”，故其推断“诸子策亦八寸策”^①。推而广之，先秦诸子之言，多被记载在“八寸简”上。

先秦竹简所记，“经”为“大事”，“传”与“记”为“小事”，二者载体长度有别，上文已有论述。而儒家诸子学习“经”、“传”与讨论本师言

^① 王国维著，胡平生、马月华校注：《简牍检署考校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26页。

论之“言”、“语”，则被记录在更短的竹简上。

王国维称：“若一简行数，则或两行，或一行；字数，则视简之长短以为差，自四十字至八字不等。”但是从现在出土文献看，“简皆一行字，字之长短很不统一”^①。郑玄注《尚书》：“三十字，一简之文。”以《尚书》之简长“二尺四寸”而论，如果此简有一行，则每行三十字。半而分之，一尺二寸之简，一行可容十五字左右。“八寸简”就更少了，但是，“八寸简”可以容纳七八个字，是不成问题的。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《容成氏》即八字以下，可证。

当然，由于诸子著作所用竹简长度未必完全一致，竹简上字的体积也不统一，故每行字数也有可能接近甚至超过十个字。也就是说，由于经书每简容纳的字数不等，八寸简的字数，也有变化。如《汉书·艺文志》称《尚书》：“汉兴亡失，求得二十九篇，以教齐鲁之间。迄孝宣世，有《欧阳》、《大小夏侯氏》，立于学官。《古文尚书》者，出孔子壁中……刘向以中古文校欧阳、大小夏侯三家经文，《酒诰》脱简一，《召诰》脱简二。率简二十五字者，脱亦二十五字，简二十二字者，脱亦二十二字，文字异者七百有余，脱字数十。”阎若璩《尚书古文疏证》卷七据此称：“盖简制狭长，仅容一行，故向但云率简若干字，而义已明，不必以行计也。窃以上下相承文理言之，则二十五字乃《酒诰》之简，二十二字乃《召诰》之简。《酒诰》脱简一，则中古文多二十五字。《召诰》脱简二，则中古文多四十四字也。”如果确实如此，我们可以看出，《尚书》每简字数，自四十四字至二十二字不等。八寸简的字数，基本上是介于八字至十五字之间。

但不能排除子书竹简容纳的字数有更多的可能，其中的原因很复杂。笔者推测：某个特定时期，后世视作的“子书”，可能被视作“经”。如徐建委来信称：“北大《老子》简，此真伪虽有疑问，但亦可参考，每简30字左右。”又云：“郭店《老子》简，每简二十五至三十字之间，其长度可以算作三十字简。”我们讨论的结果是：《老子》在汉武帝之前，是被视作“经”书的，子书只是后来的分类。《老子》可置而不论。其他相似情况还有张家山汉简《庄子》，每简四十字左右；银雀山汉简《孙子兵法》，每简三十五字左右，均非八寸简。这又涉及一个问题：现在我们视为“子书”

^① 李零：《简帛古书与学术源流》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版，第121页。

者，当初由于收藏者的认识态度不同，可能被当作“经书”去制作竹简。这就是说，如果按照后世诸子分类法，王国维所言“诸子策亦八寸策”是有问题的。

但无论如何，诸子著作之“简”，大多数较儒家经、传之“简”为短，则是没有问题的。这种形制，决定了诸子著作必然以“小事”、“短辞薄语”为主。

刘向《上战国策序》称：“中书本号，或曰《国策》，或曰《国事》，或曰《短长》，或曰《事语》，或曰《长书》，或曰《修书》，臣向以为战国时游士辅所用之国为之策谋，宜为《战国策》。”^①竹简上所署之名称，可能不止一种。王国维认为：“窃疑周秦游士，甚重此书，以策书之，故名为策；以其札一长一短，故谓之《短长》；比尺籍短书，其简独长，故谓之《长书》、《修书》。”^②可知王国维以刘向“或曰”之言乃战国流传下来的说法。但刘向所言“或曰”还有一种可能：当时汉代其他校书者的说法。无论如何，《战国策》竹简长短不一，是不争的事实。既然先秦就有“长书”的说法，应该还存在一个与之相对的“短书”。

但“短书”明确见于典籍，则是两汉之际的事情。桓谭《新论》、王充《论衡》，多见此种说法。由此推测：汉代的诸子杂说，其所在竹简亦为八寸“短简”，并被汉人称为“短书”。王充《论衡·谢短》称：

彼人问曰：二尺四寸，圣人文语，朝夕讲习，义类所及，故可务知。汉事未载于经，名为尺借短书，比于小道，其能知，非儒者之贵也。

“尺借”，即先秦“八寸简”；“短书”，则是汉代诸子著作的统称。需要注意的是：“短书”一词，虽然首见于桓谭《新论》，但并非桓谭首创之词，而是其前既有的称呼。

《战国策》又被称为“国事”、“长书”、“事语”等，可知“长书”所

^① 鲍彪：《鲍氏战国策注》，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406册，（台北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，第471页。

^② 王国维著，胡平生、马月华校注：《简牍检署考校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36—37页。

记，多为战国“事”、“语”类文献，甚至有“说”、“言”等文献。由于其简较长，故以反映历史事实为主。

“短书”由于其简较短，不可能如史书一般以记事为主，而大多以“言”为主，即以传播本派思想为宗，而不暇顾及史实真伪。有时候，为了驳倒对手，将本派思想表达得更为清晰，诸子就大量使用“譬喻”之辞。这就不免使“短书”出现“虚妄”、“荒唐”之辞。余嘉锡先生有云：“诸子短书，百家杂说，皆以立意为宗，不以叙事为主；意主于达，故譬喻以致其思；事为之宾，故附会以圆其说；本出荒唐，难与庄论。惟儒者著书，较为谨慎耳。”^① 余嘉锡先生在这里揭示了一个事实：先秦“短书”中，儒家之外的百家杂说，不如儒家撰作谨慎，且具有“以立意为宗”、“譬喻以致其思”的特征。但笔者认为，“譬喻”有可能是先秦诸子甚至包括儒家在内所共同具有的撰述特征。

二 “短书”的“譬喻”性质及汉代“小说”与“说”的分野

余嘉锡先生认为诸子杂说“附会以圆其说”、“本出荒唐，难与庄论”。这是非常有见地的说法。因为，早在先秦，儒家就将“譬喻”之论列为“奸说”。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记载：

故劳力而不当民务谓之奸事，劳知而不律先王谓之奸心，辩说譬喻、齐给便利而不顺礼义，谓之奸说。此三奸者，圣王之所禁也。^②

唐杨倞注：“齐，疾也；给，急也；便利，亦谓言辞敏捷也。”荀子所言之“奸说”，指的显然是纵横游说之辞。由此推断，战国末年之“短书”，主要具有如下特点：第一，以“辩说譬喻”为主；第二，言辞犀利、敏捷；第三，“不顺礼义”，被儒家视作“奸说”。

在这里，我们尤其要注意“辩说”、“奸说”这两个“说”：前一个“说”，当然指的是竹简记载的诸子“游说”之辞，先秦最典型的当为《韩非子·储说》、《说林》，它们因为以“譬喻”为主，故免不了沾溉余嘉锡

^① 余嘉锡：《古书通例》，《目录学发微·古书通例》，中华书局2007年版，第253页。

^② 王先谦：《荀子集解》，中华书局1988年版，第98页。

先生所言之“附会”、“荒唐”特征；后一个“说”，指的是诸子著作已经流传、后为士人所传播或评论的“说”类文献。这种“短书”记载的“辩说譬喻”之辞，具有“说”的性质。

余嘉锡先生虽称儒家“较为谨慎”，但儒家学派也多采用了“譬喻”的方式用来保存儒家文献。也就是说，在战国末年，尤其是入汉以后，“譬喻”类材料成为儒家著书立说的主要参考文献，虽然他们自己从不承认这个事实。

汉代诸子著作的一大特征，就是号称“短书”，以“譬喻”^①为主。小说家亦诸子之流，对“譬喻”的运用，更为普遍。儒家著作亦为“短书”，其作当然也免不了使用“譬喻”的方式著书立说，其中存在的“虚妄”之辞，亦不在少数。

其实，“譬喻”是“短书”的主要叙事方式。由于受竹简长度的限制，“短书”无法详细记载历史事实，只能采取“譬喻”这种简洁的方式来阐明道理。对这些“譬喻”，汉代儒家有时候并不理解，因此对此类“短书”多有非议。如王充《论衡·骨相》称：“若夫短书俗记，竹帛胤文，非儒者所见，众多非一。”《论衡·书虚》称：“世信虚妄之书，以为载于竹帛上者，皆贤圣所传，无不然之事，故信而是之，讽而读之。睹真是之传与虚妄之书相违，则并谓短书，不可信用。”但是，在儒家著作中，他们本身就能够发现儒家典籍中流传的故事的虚妄，并有所辨正。例如，《孔丛子·儒服》记平原君问：“昔有遗谚，尧舜千钟，孔子百觚，子路嗑嗑，尚饮十榼”，孔子高认为：“以穿所闻，贤圣以道德兼人，未闻以饮食也。”平原君问：“吾闻子之先君，亲见卫夫人南子，又云南游过乎阿谷，而交辞于漂女，信有之乎？”子高认为：“若夫阿谷之言，起于近世，殆是假其类以行其心者之为也。”儒家著作处于百家杂说环境中，当然避免不了会受到“皆以立意为宗，不以叙事为主”的学风之影响。

如果将余嘉锡先生所言与荀子所言“短书”的三个特征结合起来看，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：“辩说譬喻”，当然免不了“附会”与“荒唐”，具有“寓言”的性质，这就是后世所说的“虚构”；“齐给便利”，造成了诸

^① “譬喻”，或作“譬喻”、“譬论”，实际上是一个意思。“论”、“喻”、“谕”异词同义。详考见拙作《桓谭“不及丽文”与两汉之际文风的转变》，2011年西北大学“中华文学史料学会”会议论文。

子撰述在行文中叙述的快速前进或情节、结构、人物、言辞的迅速转换，这就使得诸子叙事很少以一事到底为主，而是多“丛残小语”。这种“寓言”与“丛残小语”，因为多记于“短书”，其制较“小”，加之其所传为“小道”，故被汉人称为“小说”。桓谭《新论·本造》称：“庄周寓言，乃云‘尧问孔子’；《淮南子》云‘共工争帝，地维绝’，亦皆为妄作，故世人多云短书，不可用。然论天间莫明于圣人，庄周等虽虚诞，故当采其善，何云尽弃邪？”又称：“若其小说家，合丛残小语，近取譬论，以作短书，治身理家，有可观之辞。”^① 这是汉代对“小说”的评论与界定。

这里注意几个问题：第一，桓谭将“庄周寓言”与《淮南子》所言“共工争帝，地维绝”之类，视作“妄作”、“短书”。第二，“小说家”所作，亦称“短书”，其方法是“合丛残小语，近取譬论”，由此可以看出，当时“小说”的撰写方式，就是“远采近取”，具体有两个程序：首先，是采集、归纳前代诸子短书流传下来的故事，此即桓谭所言“合丛残小语”；其次，采录近世对前代故事的引用、评论等资料，此即“近取譬论”之意；再次，“小说”的性质与儒家著作仿佛，“治身理家，有可观之辞”。这是汉代的认识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则认为：“小说家者流，盖出于稗官。街谈巷语，道听涂说者之所造也。孔子曰：‘虽小道，必有可观者焉，致远恐泥，是以君子弗为也。’然亦弗灭也。闾里小知者之所及，亦使缀而不忘。如或一言可采，此亦刍蕘狂夫之议也。”^② 桓谭“治身理家，有可观之辞”，正合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言“虽小道，必有可观者”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的观念，可能源于刘向的《别录》与刘歆的《七略》，那么，至少在西汉就已经出现了“小说”、“可观”的说法。这说明：先秦曾被儒家非议的“短书”，至西汉亦被“儒化”，成为“治身理家”的工具。这与整个汉代儒家“独尊”的政治地位有关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认为“小说”出于“稗官”，我们认为只说对了一半。首先，据桓谭认识，那些出于诸子之手的“短书”，部分具有“小说”的性质，这类著作当然出于诸子之手，属于学者撰作。其次，出于稗官者，主要指的是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言“街谈巷语，道听途说者之所造”、

① 朱谦之：《新辑本桓谭新论》，中华书局2009年版，第1页。

② 班固：《汉书》卷三〇《艺文志》，中华书局1962年版，第6册，第1745页。

“刍蕘狂夫之议”之“小说”，其多出于乡野村氓或下层士人之口，这多属于官方小吏搜集编录之作^①。另外，“街谈巷语，道听途说”，可以说是对桓谭“丛残小语”的一种解释^②。

先秦时期，“说”与“语”一样，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文献资源，并且“语”很多时候是借助“说”来进行传播的。班固“街谈巷语，道听途说”之辞，即是“语”与“说”相对而言。但先秦的“语”与“小语”，意思是有差别的。班固解释《论语》之“语”：“孔子应答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。”韦昭注《国语》，解释“语”为“治国之善语”。钱穆先生则直接将“语”释为“谈说”：“语，谈说义，如《国语》、《家语》、《新语》类。”^③这种“语”，是儒家非常重视的“谈说”资源，大多是传圣人之嘉言懿行，阐释的是圣人之“大道”，与“小道”之“小语”自然不同。而“小语”，大概是无法与圣人嘉言相比的“街谈巷语，道听途说”、“丛残小语”。这就是说：“语”在先秦起码具有两个层面，一个是为儒家所称道的圣人之“语”，一个是见于“短书”，为诸子所喜闻乐见之“小语”。前者流传于上层士人之间，后者则在下层士人与民间传播。

“说者说语”^④，“说”在先秦，主要是具有“谈说”性质的“语”类文献，并且被记录于“短书”。先秦的“说”，无所谓大、小，皆属“短书”范畴。这类“说”类文献，主要是以单篇形式，存在于其他诸子著作中。如《韩非子·说林》，就是以短篇故事形式存在，很适合写在“短简”上。尤其是，《韩非子·说林》就有“譬喻”以论事的特点。如：“郑人有一子，将宦，谓其家曰：‘必筑坏墙，是不善人将窃。’其巷人亦云。不时筑，而人果窃之。以其子为智，以巷人告者为盗。”西汉刘安《淮南子·说山》与《淮南子·说林》，也具有这种特点，如：“亡羊而得牛，则莫不利失也；断指而免头，则莫不利为也。故人之情，于利之中则争取大焉，于害之中则争取小焉。”《韩非子》与《淮南子》与“说”有关的篇卷，皆

① 由“小说家者流，盖出于稗官”看，官方正史收录的“小说”，皆为地方小吏收集、献上之作，并未收录民间或诸子“小说”。这体现了《汉书·艺文志》著录图书的一个体例。

② 既然被称为“道听途说”，可知其所传亦“小道”而已。由此可以判断：汉代将“小说”视作“小道”之学。

③ 钱穆：《论语新解》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版，第1页。

④ 刘勰著，范文澜注：《文心雕龙注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，第326页。

以“林”、“山”为题，但其义即近“丛”。“丛残小语”之义，或即由此而来。“语”与“说”，意思接近。

有的学者就此指出：先秦时期已经出现了“语”、“说”大、小之分途。这种认识没有问题。但，就文体而言，尤其是就与后世之“小说”概念而言，先秦的大、小“语”或大、小“说”，其实并无特别的含义，甚至与后世的“小说”毫无关系。如果以先秦就出现“小说”这个词汇，就将“小说”的产生定在先秦，则有点危险。很多时候，甚至在汉初，人们还是习惯将“小说”与“说”混同称呼的。即如班固《汉书·艺文志》胪列先秦与西汉中期以前的“小说家”作品，多称“说”，可以为证。我们有理由认为，汉代“小说”与“说”畛域的完全分离，很可能是西汉中期以后的事情。这一点，我们可以从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录“小说家”一窥全貌。

班固《汉书·艺文志》收录“小说”十五家，一千三百八十篇。其目如下：

《伊尹说》二十七篇。颜师古注：“其语浅薄，似依托也。”

《鬻子说》十九篇。颜师古注：“后世所加。”

《周考》七十六篇。颜师古注：“考周事也。”

《青史子》五十七篇。颜师古注：“古史官记事也。”

《师旷》六篇。颜师古注：“见《春秋》，其言浅薄，本与此同，似因托之。”

《务成子》十一篇。颜师古注：“称尧问，非古语。”

《宋子》十八篇。颜师古注：“孙卿道宋子，其言黄、老意。”

《天乙》三篇。颜师古注：“天乙谓汤，其言非殷时，皆依托也。”

《黄帝说》四十篇。颜师古注：“迂诞依托。”

《封禅方说》十八篇。颜师古注：“武帝时。”

《待诏臣饶心术》二十五篇。颜师古注：“武帝时。”

《待诏臣安成未央术》一篇。

《臣寿周纪》七篇。颜师古注：“项国圉人，宣帝时。”

《虞初周说》九百四十三篇。颜师古注：“河南人，武帝时以方士侍郎号黄车使者。”

《百家》百三十九卷。^①

根据以上书目题名与颜师古注分析，这些“小说”可以分为四种类型：

第一，依托上古儒家人物之作，如《伊尹说》、《务成子》、《天乙》。

第二，依托道家人物或者神仙、养生之作，如《鬻子说》、《宋子》、《黄帝说》、《待诏臣安成未央术》。

第三，言古史或者记古人、古事，如《周考》、《青史子》、《师旷》、《封禅方说》、《百家》。

第四，言纵横、心术或政事，如《待诏臣饶心术》、《虞初周说》。

这些“小说”，或记言，或记事，或记人，或言术，除了记言、言术性质不似后世小说，其他皆与后世小说相同。但明胡应麟则认为这些小说著作，与后世小说迥然不同。他认为：“汉《艺文志》所谓小说，虽曰街谈巷语，实与后世博物、志怪等书迥别，盖亦杂家者流，稍错以事耳。”^②胡应麟所言“后世”，当指魏晋以降、明代之前。笔者认为，这种说法，并不完全准确。后世小说，从汉代诸子“短书”中汲取了丰富的文学素材，是毋庸置疑的事情。宋代小说札记一类源于桓谭《新论》，即可为证。但汉代小说是“小道”的载体，其所“传”以“说”与“语”为主的特性，决定了汉代小说绝对不会与魏晋以后的小说完全相同。另外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著录的“小说”，仅仅是“稗官”所献，当时流传的“小说”，恐不止这些。

但是，在以上十五家“小说”中，多为汉代作品。即使那些看似先秦的作品，颜师古多称“依托”、“后世所加”、“非古语”。《周考》“考周事”，《宋子》“言黄老”，显然为汉人作；《青史子》为“古史官记事”，疑亦汉人编。其他乃汉武、宣时作品。这些作品，应是刘向、刘歆《七略》所录，班固未必亲见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“小说家”基本上没有先秦作品的事实，说明“小说

^① 班固：《汉书》卷三〇《艺文志》，中华书局1962年版，第6册，第1744—1745页。

^② 胡应麟：《九流绪论下》，《少室山房笔丛》卷二九，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版，第280页。

家”在先秦尚未形成独立学派，“小说”也尚未独立出来成为一种文学体式。入汉以后，随着“独尊儒术”的实行，与“语”分大、小一样，“说”的性质与功能之大、小之别，逐渐凸显。“小说”出现的频率，也大大增加。例如，东汉王充《论衡·书虚》有“短书小说”、“短书小传”、“短书俗记”等说，“说”、“传”、“记”都属于先秦“语”类文献。结合王充的说法，这些“小说”、“小传”、“俗记”都是与先秦“说”相对的称呼，其中的“小”与“俗”意思相近。这证明，此时的“说”已有“大”、“小”之别。如刘向《说苑叙录》：“臣向所校中书《说苑·杂事》，除去与《新序》复重者，其余浅薄不中义理，别集以为《百家》。”此不合于义理之《百家》，即《汉志》小说家中的《百家》。可知《说苑》之“说”为“说”，《百家》之“说”为“小说”。二者原为同一类文献，刘向区别之，其分类标准即为“是否合于义理”。

就“小说”、“小传”、“俗记”之类的称谓而言，西汉时期的“小说”，虽出于诸子之手，然其体制，当与“经”、“史”类文献有关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“论语”类，有“《齐说》二十九篇，《鲁夏侯说》二十一篇，《鲁安昌侯说》二十一篇，《鲁王骏说》二十篇”；这些“说”与先秦“经”之“传”、“记”一样，开始成为阐释儒家诸子作品的方式之一，具有“经传”性质。同类性质的著作，还包括《五经》类“传记”作品，如《韩诗外传》等，也具有“经传”性质。这是阐释圣人“大道”之“说”，与之相对的，还有记载其他诸子“小道”之“小说”^①，即班固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载《伊尹说》二十七篇、《鬻子说》十九篇、《黄帝说》四十篇、《封禅方说》十八篇、《虞初周说》九百四十三篇^②，大多近道家作品。班固认为这些“小说”或“其语浅薄，似依托也”，或“后世所加”，或“迂诞依托”，可知其与阐释儒家诸子著作之“说”具有很大不同，其被称作“小说”，主要是因为多“虚妄”、“荒诞”之辞。

除了具有“经传”性质的“说”，汉代还有一类近似于“史传”性质的“说”类著作，在西汉为“说”，而在后世学者眼里，可能应该属于“小说”的范畴。例如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未将刘向《新序》、《说苑》、《世

^① 与阐“小道”之“小说”相比，阐“大道”之“说”含义上应为“大说”，可知此时“说”有“大”、“小”之别。

^② 从题目看，这些“小说”主要产生在汉武帝、宣帝时期。